

百老汇
「法定除旧服务」 - 条款

1. 适用条件	凡顾客向本公司购买《产品环保责任条例》所指定的受管制电器，包括空调机、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及显示器，可要求安排 <u>免费</u> 移走与所购买相同种类及数量的旧电器（须属同类受管制电器）。
2. 除旧地点	适用于全港任何处所。
3. 选取期限	(a) 顾客可于分店或网上购物时选取除旧服务，或； (b) 顾客可于交易后 3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逾期作放弃除旧服务处理。
4. 除旧服务时间	(a) 一般情况下，须预留 3 个工作天安排除旧服务。 (b) 在顾客预约的日期，到顾客指定的地点移走旧件。 (c) 移走旧件需于收受受管制电器后 14 天内完成。 (d) 如以上 a-c 之安排未能满足顾客之需求，顾客可放弃除旧服务而自行处理旧件或选择本公司提供之收费升级除旧服务。 (e)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5. 注意事项	(a) 除旧服务与送货及安装服务分开处理，等待移除的旧件可按需要较先移走，或短暂存放于移除地点，稍后才移走，顾客可与职员安排。 (b) 旧件一经收取，恕不退回。 (c) 旧件必须未经拆卸任何内部零件，并独立放置，脱离任何装置、连接系统、或有障碍的存放位置。 (d) 若旧件有严重的卫生问题（例如：有馊汁残渣、蟑螂、蚂蚁），工作人员有权拒绝移走该旧件，消费者亦不会再享有免费的除旧服务。 (e) 顾客如需更改已约定的除旧服务地点或时间，请于至少 2 个工作天前致电通知 (f)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旧服务将会暂停，并另作安排。 (g) 如于约定的除旧时间，因交通或天气情况，或其它因素影响有所延误、暂停或改期，本公司恕不负任何责任。 (h) 顾客、联络人的个人资料只作除旧服务用途，本公司将会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处理。 (i) 每件受管制电器均会附上适当的循环再造标签，于退换货时，顾客须退还有关标签 (j)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的决定权。

空调机：包括独立式及分体式空调机，其制冷量不超过 **7.5** 千瓦(即 **3** 匹)。

洗衣机：洗衣量不超过 **10** 公斤。

电冰箱：总容积不超过 **500** 升。

电视机：显示屏幕的尺寸不超过 **100** 吋(以对角斜角量度)。

电 脑：包括个人计算机、桌上计算机、平板计算机、手提电脑及笔记簿计算机。

打印机：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如同时用作复印机、图文传真机或扫描仪，仍视作打印机。

扫描仪：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

显示器：不具备储存电子数据或运算的功能，而其显示屏幕的尺寸为 **5.5** 吋至 **100** 吋内(以对角斜角量度)。